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洪采蓮

被告 吳永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契約書正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兩造間租賃契約書正本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原告起訴狀復未載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致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